

通政通告〔2026〕2号

## 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辽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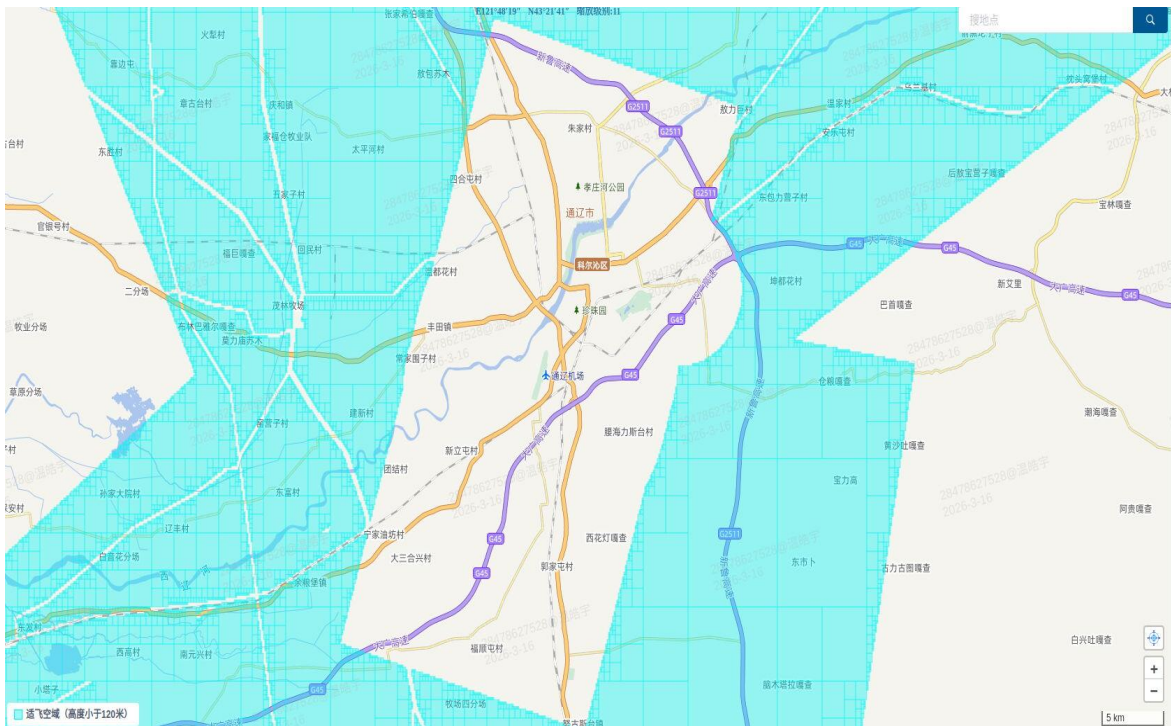
为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航空安全，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有关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，现将通辽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区域划设情况公告如下：

按照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在下列空域内，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许可不得飞行：

- 1.真高 120 米（含）以上空域。

## 2.机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:

(1) 通辽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, 跑道两端向外各 20 公里区域。覆盖通辽市科尔沁区全区域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域。东侧边界: 孔家窝堡村、新立屯村、洪家窝堡村、海舍力嘎查、西花灯嘎查; 西侧边界: 腰宝日吐嘎查、四合屯村、温都花村、丰田村、常家围子村、团结村、小张家窝堡村、毛格吐村; 南侧边界: 哲南农场一分场、回民村、查金台牧场一分场、雅莫嘎查; 北侧边界: 东升村、东风村、吗力营子村、辽河一村、三义堂农场一分场、敖力巨村。



(2) 霍林河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, 跑道两端向外各 20 公里区域, 覆盖霍林郭勒市市区半域、沙尔呼热镇及扎鲁特旗周边区域。北侧边界: 扎格斯太嘎查、通特格日音扎拉嘎、莫斯台山、西山森林公园、火车站、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、敖包

山公园；东侧边界：敖包山公园、达来胡硕村、希热廷扎拉格（自然保护区）、浑德仑扎拉格（自然保护区）；南侧边界：浑德仑扎拉格（自然保护区）、扎哈淖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鸿雁湖；西侧边界：扎格斯太嘎查。



注：蓝色区域为适飞区。在适飞区内，微型无人机（ $\leq 250\text{g}$ ）在真高 50 米以下，轻型无人机（ $\leq 4\text{kg}$ ）、小型无人机（ $\leq 15\text{kg}$ ）无人机真高 120 米以下飞行，并满足视距内飞行、不集群飞行、不越人群飞行、不投物、不商用、不作业的情况，无需向民航/空军审批，但需在 uom 系统上进行报备；飞行高度超过真高 120 米（微型 $\leq 50$  米）且未经审批属于“黑飞”，将面临处罚。

白色区域为管制区。在管制区内，所有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飞均需要审批。

3.军事禁区、军事管理区、监管场所等涉密单位及周边区域。

4.政府机关、车站、发电厂、变电站、加油（气）站、铁路干线、水源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周边区域。

5.重要革命纪念地、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区域。

6.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。

请广大无人驾驶航空器爱好者、从业者及相关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共同维护安全、有序的空域环境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6年3月25日